

穀保家商體育班學生輔導辦法

93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體育班學生之輔導，並有效處理體育班學生因所屬球隊性質、比賽日期及訓練管理方式等不同所衍生的各項問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體育班學生採教育部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甄選入學(免基測)。
- 三、體育班學生到校期間，由校方負教育、輔導、生活管理等責任。其生活作息，一律按照校規及各處室之行政規範處理。
- 四、體育班學生於離校及球賽期間，由球隊全權負責管理若有重大違失，致令校譽受損者，一律按校規加重處分。
- 五、體育班學生因訓練績效或個人因素必須退訓離隊時，請所屬球隊開具離隊同意書，始得申請學籍異動；該項異動之申請，為顧及學生再次就學之權益，請球隊儘量於學期末，再行提出。
- 六、體育班學生不論永久或暫時退訓離隊，請球隊務必事先做好心理輔導並預先告知校方，以收協同輔導之效，學生之退訓、離隊因牽涉校方之成績、操行等事項，請球隊切勿私下處理。
- 七、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，若未能達到學業成績管理辦法之規定標準，應參加校方所辦理之補考，補考未到或未能通過補考，一律予以依重補修方式處理。
- 八、體育班學生獲得保送大學甄試資格者，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規畫輔導課程，以提高其應試之能力。
- 十一、體育班學生所屬之各球隊若遇偶發事項，如講習、友誼賽等，且必須學校支援者，請於該事項發生一星期前提出，以利作業因應，另參加各項競賽之球員名單，亦請教練於報名結束前一星期提出，以利報名作業。若因名單延遲提出而無法於時效內完成報名手續，其責任概由教練自行負責。
- 十二、體育班學生所屬之各球隊與學校之間為增進聯繫與溝通、釐清權利與義務。
- 十三、體育班學生之競賽經費補助，高中聯賽及其餘競賽以學校名稱報名參賽者，依學校差旅費辦法核支相關經費，依規定核銷。
- 十四、體育班學生所屬之球隊因出賽所支出之相關經費，請於比賽結束三日內

檢具支出明細及各項原始單據向本校會計室結清，以利會計作業。(以統一發票及收據為準。學校全銜：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。統一編號：35701703)

十五、體育班學生與所屬之球隊之間的任何契約與協定涉及校方權益者，請事先徵得校方同意，凡未經校方同意而為之承諾，本校一概不承認。

十六、體育班學生所屬之球隊與學校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不在本辦法規範之列，一律由雙方商議決定。

十七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